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4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投资")自2023年6月14日通过融券出借609,6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科海投资的通知,科海投资自2023年6月14日通过融券出借609,6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详情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9号(7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融券出借	2023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9,600	0.57%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609,600	0.5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海投资	持有股份	5,942,760	5.57%	5,333,16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2,760	5.57%	5,333,160	4.9998%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海清科
股票代码:68812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9号(7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华海清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融券出借609,6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9号(7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亮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694089256M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生态园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公共配套设施开发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资源开发及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房地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电子元器件、精密仪器制造;劳务派遣(限国内);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09-10-22至2039-10-21
联系电话	18920827019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田亮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天津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融券出借股份致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融券出借股份致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华海清科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942,760	5.57%	5,333,16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2,760	5.57%	5,333,160	4.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融券出借609,6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券出借	2023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9,600	0.57%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609,600	0.5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融券出借所涉609,600股华海清科股份未归还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亮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股票简称	华海清科	股票代码	688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9号(7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融券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42,760股 持股比例: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333,160股 持股比例:4.9998% 变动数量:减少609,600股 持股比例:减少0.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 方式: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亮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华海清科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259,497股,占华海清科总股本的比例为3.99%;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6月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9,946	7.68%
2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373	1.43%
3	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93	0.06%
4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42,760	5.57%
5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8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华海清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华海清科总股本的5%,上述主体非华海清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华海清科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华海清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华海清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包括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259,49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9%,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501	0.73%	9.51%	自身资金需求
2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3	0.04%	2.84%	自身资金需求
3	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93	0.06%	100.00%	自身资金需求
4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70,000	2.22%	39.88%	自身资金需求
5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4%	50.0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259,497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259,497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hhqk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华海清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华海清科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临02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241,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99,346.2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铭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铭海事件驱动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业股份")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1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现就《监管工作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资金占用。年报显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地,关联自然人所控制的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4日从公司拆出款项1000万元,11月22日归还,以上资金周转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山东科耐德业务往来的背景、报告期内交易内容及金额,相关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具体占用方式、利息计算方式等;(2)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如是,请披露相关占用发生的背景、占用方、具体占用方式、金额,并披露截至目前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请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与山东科耐德业务往来的背景、报告期内交易内容及金额,相关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具体占用方式、利息计算方式等。

1、2022年公司关联方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耐德")因流动资金不足,向大业股份借款1,000.00万元。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根据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和年5%的利率计算利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期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原因	资金占用方式	利率/年	利息
山东科耐德	2022.11.14-2022.11.22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方非经营往来	5.00%	1.10

2、2022年大业股份因急需流动周转资金,向山东科耐德借入资金270.00万元,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根据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和年5%的利率计算利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借款原因	利率/年	利息
山东科耐德	2022.11.07-2022.11.18	27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	0.4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如是,请披露相关占用发生的背景、占用方、具体占用方式、金额,并披露截至目前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

公司成立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检查,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当期市场交易价格,所有的关联交易和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的各项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组织制定《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2)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3)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与银行流水,检查大额资金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大股东或者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并与账面核对,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董秘,了解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包括资金占用的金额、用途及归还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的情况;

(4)获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合同,测算利息金额的准确性;

(5)通过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检查各银行账户余额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担保或质押等情况;

(6)通过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征信信息,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或质押的情况。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基于我们为大业股份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披露是完整的,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基于我们为大业股份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经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相关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

问题2. 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13亿元,同比上升2.48%;实现归母净利润-2.55亿元,同比由盈转亏。具体业务来看,公司胎圈钢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63亿元,同比下降5.95%;毛利率为4.23%,比上年减少4.58个百分点。此外,公司2021年以17亿元收购胜通钢帘线,2022年公司钢帘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70亿元,同比上升15.23%;毛利率为-1.36%,比上年减少5.86个百分点。关注到,公司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下降。请公司:(1)结合胎圈钢丝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公司胎圈钢丝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收购胜通钢帘线后相关业务整合情况、具体业务模式、生产成本变化、行业整体趋势等,量化分析钢帘线业务毛利率本期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结合胎圈钢丝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公司胎圈钢丝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及202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胎圈钢丝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及销售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销售数量(吨)	352,842.24	347,168.02	1.63
销售单价(元)	6,131.07	6,625.38	-7.46
销售收入(万元)	216,330.06	230,011.95	-5.95

2020至2022年度,公司胎圈钢丝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及盘条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盘条采购单价(元)	4,490.63	-11.28	5,061.84	32.51	3,820.06
胎圈钢丝单价(元)	6,131.07	-7.46	6,625.38	24.1	5,338.91
胎圈钢丝单位成本(元)	5,871.93	-2.81	6,041.89	26.28	4,784.43

2020至2022年度,胎圈钢丝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胎圈钢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万元)	9,143.68	20,256.86	16,461.19
毛利率(%)	4.23	8.81	10.39

公司主要产品胎圈钢丝2020至2022年毛利率分别为10.39%、8.81%、4.23%,呈逐年下滑态势,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

2022年橡胶骨架行业受经济下行、地缘政治冲突、物流不畅、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及能源价格上涨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下游市场需求疲弱,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行业利润较去年呈现较大下降。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对43家会员企业统计,2022年骨架材料行业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63%,利润下降44.04%,利税下降25.50%。在2021年高基数背景下,2022年橡胶骨架材料主要产品产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对43家会员企业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橡胶骨架材料总产量431.13万吨,降低9.79%。

(2)海运费大幅波动,出口提升成效有限

2021年国际航线出现了集装箱紧缺、运力紧张的情况,国际海运运费大幅上涨,对公司的出口产品交付和运输成本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出口毛利率下降。货柜紧缺情况于2022年下半年有所缓解,毛利率与2021年的低基数相比虽有所恢复,但由于公司出口份额占比较小,对比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通过海外出口增长有效弥补国内经营压力和提升产品整体毛利的成效有限。

(3)原材料盘条价格波动明显,能源成本持续上升

公司胎圈钢丝产品销售价格与盘条的采购价格紧密相关,2021年下游轮胎产业复苏,带动胎圈钢丝产品的销售单价上升,虽然公司逐月调整产品售价,定价具有较高的灵活性,但主材盘条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拉低了产品的毛利率。2022年虽然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下滑,但是由于胎圈钢丝的销售价格同比亦出现下滑,加之电价、蒸汽及天然气成本上升,整体毛利率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产品毛利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兴达国际	钢帘线、胎圈钢丝、胶管钢丝及其他钢丝	21.03	19.40
恒星科技	钢帘线	0.54	11.45
福星股份	金属制品业(钢帘线)	-6.09	5.48
平均值		5.16	12.11
本公司	钢帘线、胎圈钢丝	1.76	6.97

2021及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7%、1.7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11%、5.16%。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亦出现较为明显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兴达国际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其海外市场开发较早,海外市场占总销售量的31.1%,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相对偏高,同时江苏兴达拥有自备电厂,蒸汽和电的使用相较公司具有成本价格优势。

(二)结合公司收购胜通钢帘线后相关业务整合情况、具体业务模式、生产成本变化、行业整体趋势等,量化分析钢帘线业务毛利率本期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接管胜通钢帘线后,结合胜通钢帘线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整合措施:公司统一协调运营资金,统筹大宗原材料采购,统一销售和生产计划,增强胜通钢帘线的上下游议价能力,恢复和扩大生产规模;坚持"大业""胜通"双品牌发展战略,融合双品牌营销渠道,不断开发国际高端新客户和优质客户,实现品牌和资源的优势互补;统一胜通钢帘线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整合和发挥好帘线技术研发的最大优势,开发高端品种和高端客户,不断提高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021及2022年度,公司钢帘线销售数量、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数量(吨)	295,420.90	242,323.97
平均单价(元/吨)	8,698.24	9,202.41
单位成本(元/吨)	8,816.87	8,788.34
毛利率(%)	-1.36	4.50

2021及2022年度,公司钢帘线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及盘条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盘条采购单价	4,490.63	-11.28	5,061.84
钢帘线单价	8,698.24	-5.48	9,202.41
钢帘线单位成本	8,816.87	0.32	8,788.34

2021及2022年度,公司盘条采购单价与能源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盘条采购单价	4,490.63	-11.28	5,061.84
天然气	3.79	29.79	2.92
蒸汽	286.01	40.09	204.16
电	0.66	22.22	0.54

2021及2022年度,公司钢帘线毛利率的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2021年随着国内经济回暖,以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橡胶骨架材料行业抓住机遇,稳中求进,行业基本处于满产运行。全年产量创历史新高,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出口交货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增长,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但面临着能耗双控、限电、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海运运费激增、以及下半年市场需求放缓等多方面压力和挑战,全年呈现前高后低的发展趋势,第四季度整个行业多项指标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

(2)2022年盘条采购单价下降,但能源动力成本上升,以及由于市场需求低迷,公司产品产能未充分释放,整体规模效应减弱,单位分摊折旧成本上升。2022年,公司用电单价较上年增长22.22%,天然气增长29.79%、蒸汽增长40.09%,同时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海运费价格高位运行等影响,导致公司钢帘线产品出现负毛利。

(三)补充说明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1、大力开拓国外高端市场

欧美作为公司主要的目标市场,随着公司产品品质及品牌价值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与欧美地区主要轮胎贸易商及连锁零售商均建立了良好的持续合作关系。2022年12月公司在美国南卡罗莱纳州哥伦比亚市成立大业(美洲)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国的公司现在正在注册办理中,持续扩大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在内的国际高端客户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国际业务的占比和规模,扩大毛利率较高的海外市场业务

2、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实现降本增效

面对能源成本持续上涨,公司主动及时实施产品结构调整,着力抓实降本增效举措,生产经营形势不断好转:

(1)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加强清洗,新购买清洗机,将使光伏发电量提升10%左右;

(2)对帘线车间部分机器进行电机改造,可节约用电量3%-4%;

(3)建设生物质颗粒锅炉,自制蒸汽,降低蒸汽成本。预计2023年6月完工,单位成本降低20%。

3、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以工程轮胎帘线为例,其毛利性价比较传统帘线更具优势。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推动技术创新,加快产品升级,不断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问题3. 关于受限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9.33亿元,其中承兑或融资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8.71亿元,同时应付票据期末余额8.95亿元。请公司分析说明各项保证金余额是否与现存票据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保证金余额及票据规模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89,500.00万元,期末贴现未到期在短期借款列示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04,100.00万元,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合计193,600.00万元。期末保证金余额87,100万元,保证金占比为44.9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余额
1	50,500.00	100.00	50,500.00
2	29,000.00	50.00	14,500.00
3	30,800.00	40.00	12,300.00
4	23,900.00	30.00	7,200.00
5	1,800.00	20.00	400.00
6	22,300.00	10.31	2,300.00
7	35,300.00	-	-
合计	193,600.00	44.99	87,100.00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证金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余额	保证金比例
恒星科技	31,632.09	19,560.60	61.84%
日上集团	83,654.58	25,291.31	30.23%
兴达国际	36,000.00	未批露	不适用
行业平均	50,428.89	22,425.96	46.04%
大业股份	193,614.07	87,561.02	44.99%

如上表所示,公司保证金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与恒星科技和日上集团相比处于中位水平。

(三)公司资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况。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53%。公司一方面根据采购业务结算需求,另一方面为降低财务成本,通过银行综合授信,办理承兑进行采购付款。保证金余额符合公司资信情况。

(四)公司应付款项与业务规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应付款项余额	营业成本	占比
恒星科技	78,204.88	379,996.10	20.58%
日上集团	106,078.42	313,153.29	33.87%
兴达国际	383,265.70	853,849.60	44.89%
行业平均	189,183.00	515,666.33	33.11%
大业股份	122,096.98	510,475.14	23.92%

注:应付款项余额包括应付票据余额,应付账款余额(货款、运费、电费等经营性款项)。

2022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已达521,302.99万元,营业成本规模达510,475.14万元,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122,096.9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23.9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处于恒星科技和日上集团的中位水平,与公司本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保证金金额与现存票据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不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银行承兑汇票台账与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期末保证金余额的合理性;

(3)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统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付票据的保证金余额及比例,检查是否与大业股份期末保证金余额及比例一致;

(4)通过访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了解公司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资信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5)根据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计算保证金利息;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为大业股份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公司保证金余额与现存票据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不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

问题4. 关于应收及应付款项。公司2021-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48亿元、13.38亿元、14.78亿元,呈逐渐上升上涨趋势,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19.19万元。同时,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2.19亿元,其中0.89亿元为商业承兑票据,较上年增加85.18%,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4.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亿元,较2021年的2.13亿元由正转负,公司称主要系报告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13.48亿元,同比下降52.66%。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账龄,说明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变化,并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回款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金额、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出票人、交易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3)分析说明应收款项余额增长的同时应付款项余额下降,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营运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策略或行业地位是否发生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账龄,说明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变化,并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是否关联方	交易背景	2022年度交易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信用期	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否	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	20,559.75	12,642.96	1年以内	180天	否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	11,219.42	11,395.31	1年以内	180天	否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否	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	26,498.89	7,501.20	1年以内	90天	否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否	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	4,535.05	5,130.33	1年以内	180天	否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	12,845.00	4,671.39	1年以内	180天	否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账龄都在信用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2)欠款方资信状况、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客户经营状态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在营	9,291.13	73.49%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在营	9,301.53	81.63%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在营	7,501.20	100.00%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在营	4,554.39	88.77%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营	4,671.39	100.00%
合计		35,319.64	85.43%

公司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同时上述应收账款对象为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信誉状况良好。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访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了解前五大欠款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以检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生额的准确性;

(4)了解公司与欠款方交易的业务背景;

(5)获取和检查公司的应收款项催收文件;

(6)获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单据,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

(7)获取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的账龄,检查其是否在信用政策内。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为大业股份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公司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回款风险。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金额、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出票人、交易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情况

回款单位	出票人	金额	坏账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经营范围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461.00	173.05	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	否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705.00	135.25	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	否	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河北西伯力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958.16	47.91	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	否	生产、销售高压胶管及组合件、旋转钻井设备水龙带、液压件、接头、滤芯、筛板、电线电缆、托辊、密封件、金属软管、补偿器、橡塑制品、低压胶管、尼龙制品、石油机械件、高压钢丝增强软管总成、阀门、泵、减速机、管卡、五金、输送带、柔性复合管、煤矿用压裂管、压裂塞管、堵头、转换接头、建材、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加工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753.00	37.65	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	否	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55.00	17.75	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	否	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公司应收票据都是因销售产品而发生的,具有商业实质,回款方所购买产品均在其经营范围内,具有商业合理性。

(2)应收票据坏账及同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恒星科技	3,554.80	177.74	5.00%
日上集团	4,910.52	199.97	4.07%
兴达国际	未单独披露	-	-
行业平均	4,232.66	188.86	4.54%
大业股份	8,852.99	442.65	5.00%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接近。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借贷方发生额及余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票据承兑人的信用情况,检查期后票据的承兑情况;

(4)重新计算应收票据的坏账,并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比较;

(5)检查应收票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为大业股份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前五名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具有商业实质,对坏账的计提是充分的。

(三)分析说明应收款项余额增长的同时应付款项余额下降,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营运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策略或行业地位是否发生变化

近两年,公司应收应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应收款项合计	147,768.06	133,778.81
应付款项合计	134,758.64	256,003.60
应付票据	89,541.57	203,744.02
应付账款	45,217.07	52,259.58

注:应付款项包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2022年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状态,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长。

2022年下半年盘条价格下降幅度大,一是公司根据盘条价格及所需安全库存量,降低期末库存,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二是公司对钢厂供应商采取成本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2022年因为承兑贴现利率降低,部分钢厂付现汇能给予反贴息,所以部分钢厂供应商的结算条款由应付票据调整为付现汇。2022年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减少,相应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多年来,公司坚持稳定的经营策略不变,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沟通和协作渠道。(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保障货源供应稳定,避免出现临时供货不足而以高价向市场购买的情形,另一方面,利用公司规模采购优势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2023年市场需求增加,订单回升,以及主要原材料盘条价格稳定,公司2023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预计将有所好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亿,不会对公司未来资金周转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品质信赖,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现有客户包括中策橡胶、正新橡胶、森麒麟轮胎、双钱集团、风神股份、赛轮金宇、双星轮胎、三角轮胎等国内知名轮胎生产商以及米其林、住友橡胶、普利司通、固铂轮胎、锦湖轮胎、韩泰轮胎、耐克森、德国大陆等国际知名轮胎生产商,初步形成了内外销同步发展的业务格局,保证了公司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

公司是专业的橡胶骨架材料生产企业,多年来一直是我国最大的胎圈钢丝生产企业之一,行业优势地位明显。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委员会的相关数据统计,2020年至2022年公司胎圈钢丝产量和国内产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胎圈钢丝产量	35.21	35.09	29.47
国内胎圈钢丝产量	90.34	103.68	93.58
占国内胎圈钢丝产量比例	38.97%	33.84%	31.49%

问题5.关于销售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0.75亿元,同比增长53.06%。公司称销售费用上涨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运杂费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请公司结合报告期主营业务开展情况,量化说明公司在市场需求低迷、净利润大幅下降并转负的背景下,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职工薪酬	914.61	826.80
运杂费	4,921.62	2,415.97
折旧及摊销	24.33	24.97
广告宣传费	0.54	7.82
差旅费	143.24	152.27
其他费用	1,457.70	1,487.09
合计	7,462.03	4,914.92

2022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是运杂费和职工薪酬。

2、公司2022年收入增长24.38%,但外销收入增长大于内销收入增长,由于外销距离远,回轮运费高于内销的,同时海运费价格上涨,使运杂费增长比例大于收入增长比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增长比例
内销收入	386,111.13	402,440.07	-4.06%
外销收入	129,048.94	100,473.59	28.44%
合计	515,160.08	502,913.66	24.38%

3、公司2021年4月30日将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2021年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销售费用1-4月发生额为377.88万元,降低了销售费用的比较基数。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费用报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将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3)计算分析各月份销售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4)计算分析各月份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5)对本期发生的销售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付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6)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检查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销售费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为大业股份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销售费用存在异常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